

证券代码：870736

证券简称：盛态粮食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一部分工业厂房（以双方签订的工业厂房转让基本情况确认书为准）参考其账面净值作价1,250,000.00元转让给鄱阳县盛景油脂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

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07,309,831.97 元，净资产为 71,435,678.12 元。本次交易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1,250,000.00 元（此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

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镜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鄱阳县盛景油脂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中国鄱阳湖粮食产业加工基地 1 号之二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中国鄱阳湖粮食产业加工基地 1 号之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四平

实际控制人：章四平、王辉拔

主营业务：毛油、糠粕销售;米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50,000.00

关联关系：鄱阳县盛景油脂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12%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总经理何镜良为鄱阳县盛景油脂有限公司监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工业厂房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中国鄱阳湖粮食产业加工基地 1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固定资产定价参考其账面净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250,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和鄱阳县盛景油脂有限公司在鄱阳县园区管委主持下就转让的工业厂房(含用地)及相关资产进行确认：公司拟将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以人民币1,2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鄱阳县盛景油脂有限公司。

一、土地：

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转让面积 23.87 亩，约 15923 平方米,以实际丈量为准。面积及位置以鄱阳县土地勘测规划队提供的测绘图为准。

二、厂房(厂房必须保持现状)：

- 1.钢构厂房一栋约 1440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 2.附属钢构房一间。120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 3.转让地块所涉及围墙。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及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绩有积极正面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